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 路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高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 路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高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 路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高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 路二期、A3 路、A5 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九）环准[2019]095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

环评建设内容：高新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 路二期、A3 路、A5 路）工程包括 L9 路二期、A3 路、A5 路三条道路。L9 路二期（K0+000~K0+588.319）自东向西走向，起点接现状森谷路交叉口，与 A2 路平交，终点接 A3 路，道路全长 588.319m，设计车速为 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A3 路（K0+242.788~K0+851.143）自南向北走向，起点接现状高新大道交叉口，依次与 A5 路、L9 路二期平交，终点接现状高龙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 608.355m，设计车速为 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A5 路（K0+000~K0+947.411）自东向西走向，起点接规划的 L13 路，依次与森谷路、A2 路平交，终点接 A3 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947.411m，设计车速为 3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16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建设工程期预计 18 个月。该工程的总投资约 55000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至 2023 年 1 月实际完成 L9 路二期 K0+000~261.752 路段工程内容，其余路段未动工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新

区高新技术研发园配套路网(L9路二期、A3路、A5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2日,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19]09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2月9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115202102090102),2021年3月1日L9路二期K0+000~261.752路段范围开工建设,2023年1月10日完工。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只包括L9路二期K0+000~261.752路段范围,其余路段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实际投资2462.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的3.41%。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分段验收,验收路段建设情况对比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并参照该通知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档案管理符合规定。

(二) 生态环境调查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均修建了沉砂池、排水沟,施工完毕后进行了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道路建成通车以后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已经控制,应该绿化的已经绿化,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三) 污染影响调查

(1) 废水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了先进的设备机械，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集中于各路段的维修点进行，施工机械维修利用周边现有维修厂进行，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用打包密封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按环评要求执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全部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本工程为市政道路工程，无废水排放，工程的运行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路基施工时已采取了分层压实，洒水降尘；项目沥青混凝土外购，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了临时清理点，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车严格进行了清理；路面铺设过程会散发一定的沥青烟，施工人员采取了劳动保护；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将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预算，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工地出口道路已硬化，设置了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露天堆放的垃圾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配备了泥浆池；土地整治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对不能及时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土进行了覆盖绿化；建筑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地进行了硬化，进入料场的道路已经常洒水；施工期粉状材料采取了密闭运输；施工单位制定了尘污染防治方案。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本工程营运期主要的污染为行驶汽车所排放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NO₂。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人行道两侧设置有行道树和树池。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进，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排污的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影响程度都将会缩小。

(3) 噪声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同时加强了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轮流操作机械，

采取了劳保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夜间施工时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
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筑施工单位已按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
境影响小。

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采用了低噪声路面技术和
材料，两侧设置有行道树，设置有限速等标志。同时，本调查报告要求加强车辆行驶
管理，全路段设置禁鸣标识，禁止鸣笛；建议预留环保资金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和治理。
按环评要求执行。

(4) 施工土石方及固废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
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土石方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营运期：道路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施工期间未出扰民事故，经现场走访及调查，未发现有居民关于本次验
收工程的环境污染投诉等情况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3年3月4日~6日，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噪声进行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沿线的高新 ONE 陕建西南总部环境敏感点处的昼、夜噪声
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24 小时连续监测交通噪
声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道路车流量未达道近期预测车流量的 75%，本报告通过对运营中期交通量进行
校核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未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L9 路二期
(K0+000~K0+261.752) 按 4a 类标准，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10m，夜间
30m 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 30m 处为 61.3dB (A)，超标 6.3dB (A)。按 2 类标准，
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92m，夜间达标距离离路沿为 190m。敏感点高新
ONE 陕建(西南总部)办公楼(未入住)临路一侧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本次验收道路为沥青路面，全路段设置了限速标识牌，道路沿线两侧种

植了行道树，园区临路建筑均安装了中空双层隔声窗，且预留环保资金 50 万元，因此本次验收道路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建议后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合理采取相应措施。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夏向 查恩勇 侯文斌

肖宜怀 徐艳丽

2023年4月18日